



(月刊)

[上级文件](#)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	2
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 实施意见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安德烈亚斯·基尔斯滕等5名外国专家 “四川金顶奖”的通知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6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监管工作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加快银江水电站建设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63号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12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魏宏

2013年1月19日

四川省地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图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图包括下列向社会公开的地图:

(一)纸质地图、电子地图,立体地图、影像地图,互联网地图等;

(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广告、影视等插附的地图;

(三)各类产品附有的地图图形。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编制、审核、互联网地图服务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涉密地图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图的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的统一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出版、印刷、发行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与本部门有关的地图管理。

第五条 省民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省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并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机制,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学内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图违法行

为进行举报。

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地图编制

第八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行政许可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地理信息采集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测绘作业证件。

第九条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地图编制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表示下列内容：

(一)危害国家统一和主权、领土完整；

(二)国防安全内容，包括未公开的机场，已公开机场的内部结构及其运输能力属性，专用铁路及站内火车线路、铁路编组站，专用公路等；

(三)各种军事设施、军事禁区，以及国防、军事管理区、涉密单位及其内部设施等；

(四)国家规定的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单位和设施，包括监狱、刑事拘留所，以及武器弹药、爆炸物、剧毒物、危化品、放射性物品集中存放地等；

(五)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设施，包括大型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石油和燃气设施及重要战略物资储备库等对人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民用设施；

(六)涉密地理信息数据，包括重力数据、测量控制点，以及未依法公布的空间平面坐标数据和高程数据等；

(七)未依法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包括未公开的港湾、港口、码头、沿海潮湿地带的详细性质，高压电线、通讯线、管道的属性，江河的通航能力、水深、流速、底质和岸质属性，水库的库容数据等，桥梁的限高、限宽、净空、载重量和坡度属性，公路的路面铺设材料属性、隧道的结构形式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表示的其他有关

内容。

第十二条 编制省行政区域内地图的单位，在编制前应当依法向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

涉及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编制项目和省外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图编制项目的，应当向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编制市(州)、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地图项目的，应当向当地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

第十三条 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本省中小学教学地图和教科书中插附的地图。

任何单位不得出版、展示、登载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和教科书中插附的地图。

第十四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选用最新的地理信息资料作为编制基础；

(二)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三)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标注有关公共服务信息。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发布行政区划、地名、交通、水系、植被、公共设施、居民点等与地图相关的公共信息。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集相关信息，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地理底图、基本地图集(册)和政区地图等公益性地图。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最新资料。

第十六条 在地图上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界线以及表示地名、岛屿名称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地图上表示县级以上行政区域

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公布的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表示省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十八条 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应当遵守广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其广告不得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

第三章 地图审核

第十九条 出版、展示、登载地图以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产品、进出口地图的,应当在事前按有关规定报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从事地图审核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下列地图的审核:

(一)世界性和全国性示意地图;

(二)全省性的地图;

(三)本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两个以上市(州)行政区域的地图;

(四)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由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图。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的地图,具体办法由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省内的地图编制出版单位与国外或港、澳、台地区的组织、个人合作编制出版地图的,由省内参与合作的单位送审。

第二十三条 送审地图时,申请人应当依法向地图受理审核部门报送地图审核申请书、地图样图和底图资料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

公开出版的地图,应当提交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或者出版地图的单项批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编制公开地图涉及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应当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在受理审核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并核发审图号。

审核批准的地图使用前,送审单位应将地图样本或电子数据送地图审核批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送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版、展示、登载、出口、引进、销售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

地图应当由具有出版资质的单位出版。

从事地图出版、展示、登载、出口、引进等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在地图上明显标注审图号;属于出版物的,应当在版权页标注审图号。

第四章 互联网地图服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行政许可的范围内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

第二十九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设施、设备和技术条件,建立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互联网地图安全审校人员。

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向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上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表示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未经依法审核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三十二条 从事互联网地图服务的单位,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审核批准的地图上标注上传和新增的内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不得登载、复制、链接、发送、引用未取得审图号的地图,不得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

第三十四条 用于互联网地图服务的数据库不得存储、记录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地图编制、出版、印刷、展示、登载、销售、出口、引进等活动和互联网地图服务数据库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图生产经营企业登记注册、流通领域的地图产品以及利用地图发布广告等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审批地图产品的加工贸易业务时,应当验证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

第三十八条 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

第三十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教辅、旅游、引进版等图书涉及的地图以及新闻媒体刊载的地图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和互联网地图服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编制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图未依法向测绘地理信息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备案登记的,依照《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地图产品上刊载的广告,影响了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广告超过地图版面四分之一的;

(二)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未重新送审的;

(三)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

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二)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地图审核批准决定的;

(三)在地图审核中收受申请人财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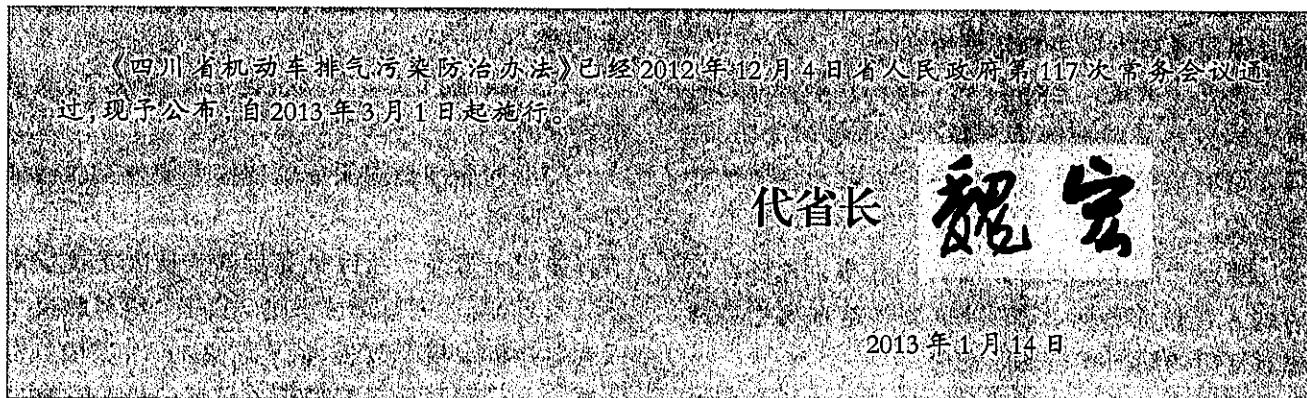
(四)其他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人民政府1997年12月29日发布的《四川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4 号



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综合交通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提高控制标准、实行标志管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严于国家现阶段排放标准的本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并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对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七条 对未达到本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动车,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对未达到本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转移或变更迁入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或变更迁入登记。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机动车型;鼓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第九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机动车燃料。

销售机动车燃料的单位,应当明示燃料标准。

第十条 加油站、储油库及油罐车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安装油气回收综合治理设施或配套安装油气回收系统。

第十一条 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分为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可以采用纸质或电子标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转让、转借、变造、伪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变造、伪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二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本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保部门不得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三条 设区的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程度,对在用机动车决定执行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对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限制措施,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置限制行驶标志。

第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正常运行,不得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

第三章 检验与治理

第十六条 实行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制度。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同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资格评审,委托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并将委托的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名录向社会公告。

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方式择优确定。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方法与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机关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群众和社会化运作的原则,编制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发展规划。不得重复检验、多头检验。

第十九条 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并确保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质量: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验内容、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真实、准确的检验报告;

(二)检验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者校准合格;

(三)应当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信息传输网络,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网络管理系统对接,按照规定传输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的数据;

(四)执行当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标准;

(五)不得从事机动车维修业务;

(六)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应当公开委托证书、检验制度、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污染物排放限值、收费标准、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本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保限行、限时道路的高排放及排放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抽检。

第二十二条 经环保检验达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应的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并进行复检。

禁止未取得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和使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限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可以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条件的环保检验、维修单位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维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指定检验、维修单位和推销或者指定使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产品。

第二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的单位应当配备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维修、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经过维修后的机动车,在规定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正常使用时,排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采取经济鼓励、限制行驶等措施逐步淘汰具有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

经维修或采用排放控制技术等措施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报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会同本级公安机关编制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的

委托和监督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负责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并监督管理,组织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采取交通限行措施。

第二十七条 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洁能源汽车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核定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收费标准,对环保检验机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推进清洁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登记管理;负责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并监督管理,实施对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机动车的交通限行措施。

省公安机关与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机动车环境保护检验机构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机动车检测维修制度的实施,督促机动车维修企业建立维修规章制度。

第三十一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成品油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等部门组织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机动车燃料、排气污染维修产品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负责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燃料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进口或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燃料的,由县级以上质监、工商、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机动车燃料不明示燃料标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转让、转借、变造、伪造或者使用转让、转借、变造、伪造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取得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违反交通限行措施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限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机动车的所有人或使用人拆除、闲置、改装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委托。

第三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经停放地抽检或者上路抽检未达到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复检;逾期不复检或者复检不合格的,撤销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超过环保

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限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维修中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劣质净化剂,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帮助机动车检验过关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迁入登记的;

(二)对生产、进口或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燃料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不按照规定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

(四)不按照规定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五)违反规定要求机动车的所有人、使用人到其指定的场所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维修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是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或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铁路机车和拖拉机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3〕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

(一)道路运输企业准入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围绕“三关一监督”安全工作职责,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市场准入,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审查新申请的运输经营业户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条件,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许可进入运输市场。

(二)推行规范化客货运组织方式。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实行规模化、公司化经营和管理,鼓励道路运输货运企业兼并重组,推进以甩挂运输为重点的先进货运组织方式,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逐步减少货运个体经营者,改变货运市场经营主体散、小、弱的状况。严禁道路运输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或变相挂靠经营。

(三)积极推进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建设。要将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状况评估考核结果与客运线路经营许可(含客运线路招投标)、运力投放等挂钩,与保险费率挂钩,与银行信贷挂钩,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行业互助,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二、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运输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运输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加强车辆、驾驶员管理,夯实安全基础。

(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督促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开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评估工作,对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整改不达标的按规定取消其相应资质。

三、加强客运安全管理

(六)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客运班线审批和监管,督促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做好班线途经道路的安全适应性评估,合理确定营运线路、车型和时段;严格控制800公里以上的跨省长途客运班线和夜间运行时间,坚决执行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长途行驶的相关规定。创造条件积极推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要调整完善运行计划,客运车辆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并严禁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在达不到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以下山区公路行驶。严格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确保客运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5时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车辆运行管理,建立车辆行车日志管理制度,做好行车日志的登记管理工作。公安部

门在路检路查中,对发现的违反规定超时、超速驾驶的驾驶人及相关企业依法严格处罚。遇暴雨、浓雾等影响安全视距的恶劣天气时,公安部门可采取临时管制措施,暂停客运车辆运行。

(七)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把旅游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车辆技术状况关、驾驶人从业资格关。严格旅游客运企业资质审查和旅游包车审批,督促企业加强旅游客运包车发班前的安全例检,杜绝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旅游客车载客发车。严禁擅自变更旅游行驶路线。根据运行里程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包车驾驶人,逐步推行包车业务网上申请和办理制度。加强对旅行社安全监督管理,对非法包车、承包“黑车”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旅游客车等行为进行严管重罚。

(八)严格客运站源头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客运站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客运站关键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流程,积极推行客运站安全监管的标准化作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安全管理制度。

四、加强和改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工作

(九)严格驾驶人培训考试。进一步完善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大纲和考试标准,严格考试程序,推广应用科技评判和监控手段,强化驾驶人安全、法制、文明意识和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在夜间驾驶、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的培训,配备的驾驶模拟器等设施设备应适合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进行模拟高速公路、连续急弯路、临水临崖、雨天、冰雪或者湿滑路、突发情况处置等方面培训要求。公安部门要按要求确定有山区、隧道、陡坡、模拟高速公路等道路的驾驶培训和考试路线。交通运输、公安和教育部门要积极探索将大中型客车驾驶人培训纳入国家职业教育体系的有效方式,开展对大中型客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的试点,鼓励利用社会化资源,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考试中心和经营性驾驶教练场地,开展对大中型客车、牵引车驾驶人集中进行培训和考试。实行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

(十)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监管。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机动车、拖拉机驾驶培训

行业发展规划,强化资质监管。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应将机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培训教练场地建设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提高驾驶人培训机构准门槛,按照培训能力核定其招生数量,严格教练员资格管理。加强驾驶人培训质量监督,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驾驶人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考试合格率以及毕业学员交通违法率和肇事率等,并作为其资质审核、质量信誉考核等的重要参考。督促驾驶人培训机构使用交通运输部门、工商部门制定的培训合同示范文本,推行培训预约制度,推进多种便民举措。

(十一)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严把客货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准人关,加强从业条件审核与培训考试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满12分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以上、超速50%(高速公路超速20%)以上或者12个月内有3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客运驾驶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公安部门对申请从业资格考试的客货运驾驶人,要按规定出具3年内无较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交通违法记分的情况证明,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信息、交通事故信息的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查询平台建设,设立驾驶人“黑名单”信息库,加强对长期在本地经营的异地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管理;要比对吸毒人员数据库,发现有吸毒史的,对确认具有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一律按规定注销驾驶资格,并抄告交通运输部门和运输企业,道路运输企业要及时将该驾驶人调离驾驶工作岗位。

五、加强车辆安全监管

(十二)加强机动车安全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车辆注册登记,对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或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并及时将违规车型和生产厂家通过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上报,同时通报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并通过媒体进行曝光。要坚决杜绝非法生产、改装及不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制》(GB1589—2004)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车辆进入道路客货运市场。严格

报废汽车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对大中型客货车、出租车、校车、危险品货车的监销制度。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严格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监管力度,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和未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联网的检验机构,不得开展车辆检验业务。要加强对大中型客货车检验工作,大中型客车重点检验轮胎磨损状态、座位数、配备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和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等,大中型货车重点检验外廓尺寸、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安装侧后部防护装置等。

(十三)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安全监管、质监、经济和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工作机制。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审核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业户经营资质、车辆技术条件、从业人员资格,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严格落实趟次安检、统一调度、派车签单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把货物运输车辆上户关,对不符合国家有关车辆外廓尺寸、轴荷、质量限值等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不予登记,严格按照规定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证》。质监部门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容器检验工作监督管理,明确车辆罐体装运介质。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销售等企业托运行为的检查,推动落实危险货物合同运输制度。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改装生产企业监管,禁止其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车辆。工商部门要严把企业准入关,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十四)加强车辆动态监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运用卫星定位装置加强车辆运行监管,推进客运车辆运行监控的分段限速管理工作。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经营业户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公共监管平台。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探索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

方式,强化车辆的动态监控。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托四川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货运车辆信息的实时互换和充分共享,形成监控监管的合力。贯彻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按照部门分工落实校车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十五)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标准》(GB16151—2008),着力加强对拖拉机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质监、工商部门对违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要依法处理、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上路行驶拖拉机的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拖拉机交通违法行为。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源头管理,强化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不得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拖拉机上牌。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拖拉机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

(十六)强化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严格执行现有电动自行车生产国家强制标准,着力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严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根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条例》要求,质监部门要做好电动自行车生产和质量监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电动自行车的行业管理;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的日常监管,对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要依法责令整改并严格处罚、公开曝光;公安机关要加强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管理,严格查处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对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采取不生产、不出厂、不销售、不上牌和限行等措施。

(十七)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开展“安全带—生命带”专项行动,督促客运企业对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运车辆安全带配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未按规定安装座椅安全带的客运车辆,要及时进行安装改造,2012年底前,对通行高速公路的客运车辆应全部改造安装完毕。要在客运站和客运车辆上粘贴宣传画册,积极引导旅客在客车行驶过程中自觉佩戴安全带。客运站要对客运车辆乘客佩带安全带的情况进行全面督查,确保乘客佩带安全带出站。

六、提高道路安全保障水平

(十八)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安全设施专项经费,鼓励各地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提高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及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道路施工、建设、养护单位予以完善和修复,对因未及时完善修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严肃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科学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逐年增加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设,特别是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等事故易发路段要严格按标准安装隔离栅、防护栏、防撞墙等安全设施,设置标志标线。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经营企业要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对安全设施缺失、损毁的,要及时予以完善和修复,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十二五”期间,加大全省公路安全隐患路段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力度,实现全省旅游景区安全隐患路段全部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全省县级以上公路安全隐患路段完成波形护栏或带钢筋的防撞墙建设。

(十九)推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省、市、县三级挂牌督办整改,明确治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在主要媒体上公告,强化对整治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对治理情况及时跟踪督促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公安部门要联合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部门强化交通事故统计分析,排查确定事故多发点段和存在安全隐患路段,全面梳理桥涵隧道、客货运场站等风险点,设立管理台账。

七、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度

(二十)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建设。深入开展“平安畅通县市”、“交通安全示范乡镇”和“平安农机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创建活动,积极改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的主体职责,进一步完善目标责任和检查、考核、奖惩机制,促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的落实。要组织实施农村道路安全保障工程,新建、改建农村道路要同步建设安全设施,已建成的农村道路要对事故多发和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整治,逐步完善标志、标线、波形护栏或防撞墩(墙)等安全设施,改善农村道路通行条件。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大力扶持和发展农村道路客运,科学合理规划农村客运班线,落实农村客运优惠政策,实施农村客运车辆保险保费补助政策,按照车辆保险保费金额70%进行补贴,降低营运成本。要以城市公交同等优惠条件扶持发展农村公共交通,引导农村客运公交化,推进农村客运城乡一体化,拓展延伸农村地区客运覆盖范围,积极在道路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平原、丘陵地区推行农村客运车辆参照公交客运标准核定载客人数,开行设立立席的农村公交客运,着力解决农村群众安全出行问题。

(二十一)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要建立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导,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公安交警和辖区派出所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相配合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调整优化交警警力布局,乡(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与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道路交通乡(镇)“交管办”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和交通安全协管员,加强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控,乡(镇)、村(社)要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地车辆进行监管。健全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管理。

八、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

(二十二)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充分利用省、市际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加强对7座以上客运车辆“六必查”,检查情况逐项登记,发现交通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要责令消除。加强公路巡逻管控,加大

客运、旅游包车、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严禁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依法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人员安全。大力推进文明交通示范公路创建活动，加大交通执法装备投入，加强城市道路通行秩序整治，规范机动车通行和停放。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客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二十三)切实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效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交通技术监控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和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交通管理系统的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二十四)整合道路交通管理力量和资源，建立部门、区域联勤联动机制，实现监控信息等资源共享。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将各自的监控数据相互共享，并将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作为执法依据，定期进行检查，依法严格对道路交通违法驾驶人和运输企业处罚。严格落实客货运车辆及驾驶人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通报制度，全面推进交通违法记录省际转递工作。研究推动将公民交通安全违法记录与个人信用、保险、职业准入等挂钩。

九、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制定并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加大宣传投入，加快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要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形式，着力打造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品牌栏目；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长效机制，定期对运输企业法人代表及从业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公安交警要会同教育部门编写针对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知识读本、画册、教学片等，组织开展教学及社会实践活动。建设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情景教育、体验教育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持续推进“五进”工作，深入基层进行交通安全宣传，建立“文明交通安全示范企业、学校”，开展“文明交通安全驾驶人”、“文明交通安全驾校”评选。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纳入社区和农村警务管

理和考核范围。

十、严格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

(二十六)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奖惩制度。省政府安委会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奖惩制度，对于成效显著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和奖励。对一年内发生1起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年度内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突破控制指标的市(州)，市(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向省政府作出述职检查，安全生产绩效考核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综合目标绩效考核降等排名。

(二十七)切实加强高速公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高速公路上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第225号令)分级属地调查，监察厅和省安全监管局协助地方对省管单位调查取证和督促省管单位落实责任追究意见，事故直接原因由高速交警大队认定。事故善后工作由事故发生地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对于社会影响较大媒体舆论关注度高，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后，善后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的事故，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一定的救助，地方政府补偿确有困难的从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中提取进行补偿，具体办法由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和财政等部门提出，报省政府批准。

(二十八)加大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生重大及以上或者6个月内发生两起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恢复运营，但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客运班线，旅游客运企业3年内不得新增旅游客车；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取消相应许可或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责令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研究制定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处置规范，完善跨区域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公开制度。对道路交通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

十一、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将其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并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安全形势,研究突出问题,部署重点工作。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建立适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者的配置、装备、经费等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事故总结报告制度,每年12月31日前要将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情况向省政府作出专题报告。

(三十)落实部门管理和监督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要严格责任考核,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实绩考评的重要内容,并将考评结果

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十一)完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机制。强化政府投资对道路交通安全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道路里程、机动车增长等情况,相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建立适应交通安全管理和交通行政执法的人员配置、装备、业务经费等警务保障机制。

(三十二)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联动的省、市、县三级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安德烈亚斯·基尔斯滕等5名 外国专家“四川金顶奖”的通知

川府函〔2013〕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大批外国专家应聘(邀)在我省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工作,对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给予了有力支持,为促进四川对外交流和友好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经有关引智地区、部门推荐,四川省引智专家咨询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决定对自贡长城硬面材料有限公司聘请的德国籍专家 Andreas Kirsten(安德烈亚斯·基尔斯滕)、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聘请的德国籍专家 Christian Friedrich Hermann Koch(柯易安)、四川马尔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聘请的美国籍专家 Ruolin Li(李若林)、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美国籍专家 Qun Yan(严群)、电子科技大学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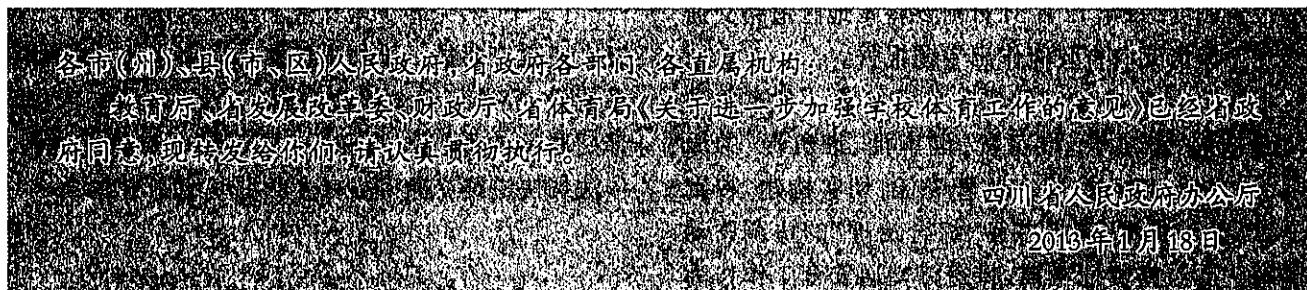
请的新加坡籍专家 Joshua Le - Wei Li(李乐伟)等5名外国专家授予“四川金顶奖”。

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地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引进智力工作,充分发挥来川工作外国专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做好来川工作外国专家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建成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和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13〕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省体育局

为切实推动学校体育科学发展，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该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体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充满活力是一个民族生命力旺盛的体现，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方面。学校体育是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健康素质的有效途径，对青少年思想品德、智力发育、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学校体育，增强学生体质，对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培养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关注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把加强青少年体育锻炼作为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的基础工程，把加强学校体育作为贯彻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2007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着重强调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2010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通知》（川办发〔2010〕98号），要求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大组织领导和工作

力度,坚持学校教育“健康第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体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升广大学生的健康素质。

近年来,我省学校体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全省教育体育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得到了较快发展,取得了可喜成绩。但是,从我省教育的总体情况来看,学校体育仍然是较为薄弱的环节,集中体现为:一些学校长期存在重智育、轻体育的倾向,学生课业负担过重,休息和体育锻炼时间严重不足;学校体育经费短缺,体育教师配备缺口很大,运动场地设施设备简陋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评价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严重制约了学校体育的发展进步,影响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尽快改善我省学校体育状况,需要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加强学校体育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三)加强学校体育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把培养“健康的人才”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任务,切实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要进一步明确学校校长是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的问责机制。

(四)加强学校体育要以政府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要重点加强条件保障,尤其要有计划地注重改善农村学校和民族地区学校的体育条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开齐开足和上好体育课程,认真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切实提高学校体育质量;要围绕学校体育目标,继续完善学校、家庭与社会密切结合的学校体育网络,促进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的有机融合,不断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

(五)加强学校体育要以中小学为重点,深入推进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力争到“十二五”末,中心

城市中小学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总体达到国家和省颁标准,配齐专职体育教师;农村和民族地区中小学的体育场地设施设备明显改善,校校有专职体育教师,基本满足开展体育课教学和课外阳光体育活动的需要。从2013年起,要全面实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学校体育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学校”评选活动,并把“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作为评估各类示范性学校的必备条件,至2015年基本形成学校体育持续发展的保障机制,科学规范的学校体育评价机制,以及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推进机制。

三、落实加强学校体育的重点任务

(六)抓好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督促学校认真落实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安排,严禁挤占体育课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时间;高等学校要在上好一二年级体育课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三年级体育选修课。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体育课程、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一体化的阳光体育运动方案,不断创新体育活动内容、方式和载体,增强体育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着力培养学生的体育爱好、运动兴趣,大力培养学生的意志品质、合作精神和交往能力,使学生了解和初步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初步掌握两项以上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学生体育竞赛体制,引导学校合理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活动。积极鼓励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群众性体育活动。

(七)加强学校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各市(州)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快教师结构调整,尽快制定并落实配齐专职体育教师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各县(市、区)要做好2013—2015年专职体育教师配备计划和年度补充计划,力争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学校3年内、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5年内配齐专职体育教

师。进一步建立健全体育教师培养体系,办好省内高等学校体育教育专业,逐步扩大免费师范生体育教育专业招生规模,统筹将新教职工编制用于学校体育,完善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补充体育教师的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退役优秀运动员按照有关规定从事学校体育教育工作。继续加大体育教师业务培训力度,拓宽体育教师培训渠道,到2015年各地至少要对现有中小学和职业学校体育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切实保障体育教师在职称评定、福利待遇、工作量计算、评优评先、外出学习培训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运动装备。体育教师组织大课间体育活动每次应按不少于0.5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每次应按1课时计算工作量,组织课余运动训练和竞赛应酌情计算工作量。

(八)加快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完善体育器材配备。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简陋、狭小,体育器材配备不足,是我省学校体育长期存在而未能很好解决的问题。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大投入,优先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中小学体育设施技术规程》要求,加大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在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学校体育设施,在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中加大对体育设施建设与器材配备的支持力度,尽快改善我省中小学体育条件的不良状况。中小学校在公用经费安排中要确保体育场地设施的维护和设备器材的补充。各级教育、体育行政等部门要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青少年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为学生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视力保护工作,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和《GB7793—2010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要求,加快全省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标准化改造。中小学校要加强学生防近视知识宣传教育和用眼卫生养成教育。

(九)建立健全学校体育风险管理体系。各级

地方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安全的指导和监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风险管理机制,形成并完善包括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过程管理、保险赔付的学校体育管理制度,依法妥善处理学校体育意外伤害事故。各级各类学校要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对体育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切实保证使用安全。

四、建立健全学校体育监督评价机制与质量评估制度

(十)继续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评价制度。各市(州)、县(市、区)教育部门、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组织领导和管理,督促学校(镇、乡中心校及以上学校)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变化状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十一)认真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的规定。各市(州)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探索改革本地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的内容和方法,增加有利于发展学生身体机能和运动素质的项目作为考试内容,引导学生自觉上好体育课,主动参加课外体育活动。积极探索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增加体育科目的做法,推进高考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有效发挥其对增强学生体质的导向作用。

(十二)积极推行“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制度”和“学校体育报告公示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质量评价机制,逐步建立科学的学校体育监管与测评体系。从2013年开始,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中小学(含职业学校)体育工作评估并公示评估结果,向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上报学校体育课程开课率、阳光体育运动开展情况、学校体育经费投入情况、教学条件改善(包括体育场的设施建设、体育师资队伍配备充实等)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等。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本市(州)各县(区、市)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

进行全面复核检查及公示。教育厅和省政府教育督导团将对各市(州)上报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结果进行抽查、认定和公示。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实施方案、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教育厅将适时组织开展省内高等学校体育评估工作。

五、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的组织领导

(十三)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发展学校体育的职责,将学校体育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建立健全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和社会参与的学校体育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科学指导,将学校体育纳入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类教育规划。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提高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等予以优先考虑,支持学校体育发展。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经费投入,重点解决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设备简陋、体育器材不足的问题。体育部门要把学校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在技术、人才、场地和体育组织建设等方面加大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支持。校长是所在学校体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学校体育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十四)进一步加大学校体育投入力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统筹教育经费投入,切实保障学校体育经费。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活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优先支持农村和民族地区学校体育发展,努力改善学校体育条件。

(十五)制定并实施学校体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认真梳理本地学校体育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找准提

升学校体育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突破口。从落实政府工作责任、完善支持学校体育发展的政策体系、改善学校体育条件、加强体育师资队伍建设、开齐开足体育课程、落实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规定、实施学校体育评价制度等方面,制定并实施本地学校体育的三年行动计划及长期的发展规划,逐年分解落实任务。各县(市、区)要尽快编制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三年行动计划,报市(州)汇总于2013年3月中旬以前报教育厅。

(十六)进一步强化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学校体育工作督导检查办法,加强对本地中小学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建立学校体育工作的专项督导制度,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学校体育工作专项督导,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健全学校体育工作的目标考核机制,并将督导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告。

(十七)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奖惩机制。各地要把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作为教育等相关部门及学校领导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学校体育工作状况差,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持续3年下降的地区和学校,在教育工作评估和评优评先中要实行“一票否决”,同时对教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校长问责。

(十八)营造学校体育发展良好环境。加强学校体育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总结提炼本地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普及健康知识,强化健康理念,积极引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学生、家长、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珍视健康、热爱体育、崇尚运动、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监管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1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2012年8月29日,西区肖家湾煤矿发生的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充分暴露出我市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漏洞和问题。一是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煤矿企业盲目追求经济利益,安全投入不足,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非法违法组织生产,采取各种手段逃避政府监管。二是煤矿安全监管不到位。打非治违工作开展不够深入,未及时发现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跟踪督促不到位,监管工作没有形成闭环;部门信息沟通不畅,没有形成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格局。

为深刻汲取西区肖家湾煤矿“8·29”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发〔2012〕29号)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矿政管理和安全管理的通知》(攀府发〔2007〕10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彻底扭转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被动局面,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监管体制

(一)调整完善监管机构。重点产煤县(区)要挂牌成立煤炭工业管理局,具体承担煤炭行业管理工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以及煤炭相关产业的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工作。

(二)充实监管力量。县(区)政府要根据监管工作情况,引进煤矿相关专业人员充实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配强配足煤矿安全监管人员,配齐煤矿安全执法人员,并适当增加煤矿安全监管人员待遇;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产煤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配备总工程师。

(三)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区)政府应建立煤矿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安监(煤管)

局、国土局、经信局、公安局、产煤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组成,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各管理部门监管情况,开展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四)完善驻矿监管员管理制度。县(区)政府要按照每矿一人的标准配备驻矿监管员;明确驻矿监管员职责:驻矿监管员重点监督煤矿采掘头面作业情况,煤炭产量情况、入井人数登记情况等,积极协助上级监管部门严厉打击查处煤矿“三超”行为、超层越界开采行为、边建设边生产行为、层层转包和非法挂靠行为、非核定头面组织生产行为等。

驻矿监管员实行市、县(区)两级双重管理,全市统筹使用。县(区)负责驻矿监管员的人事关系、档案、工资待遇、业务技能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驻矿监管员能力提升培训、全市驻矿监管员派驻及县(区)间交流使用和参与指导驻矿监管员考核任用等工作。

驻矿监管员每周向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所驻煤矿的乡(镇、街道)书面报告所驻煤矿一周的督查情况,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次月初将辖区内驻矿监管员上月督查情况汇总后形成正式报告报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攀西煤监分局。

(五)建立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完善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员制度,在煤矿企业发展煤矿安全生产信息员,及时掌握煤矿企业生产情况,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信息员管理制度由市、县(区)公安机关制定。

(六)配足安全监管装备。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大安全监管投入,保障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开展。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及支撑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与装备配备相关标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0〕84号)要求,根据财力状况和实际工作需求,逐步配备监管装备。

二、落实主体责任

(一)坚持守法诚信。煤矿企业要强化法制观念,增强依法办矿的意识,树立安全就是品牌、安全就是效益的理念,摆正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广泛开展企业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管理诚信经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依法办矿,做到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煤矿企业要落实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形成责权利相结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加大安全、技术、资金投入,切实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三)加大安全投入。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要求,按规定标准提取费用,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和六大系统建设工作,对安全可靠性差、不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技术升级和更新改造,不断提高矿井本质安全水平。广泛应用信息化、自动化及监测监控等先进实用的煤矿安全技术,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对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的重要作用,切实推进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的建立,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四)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机制,要经常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推行安全预警,强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技术管理,完善安全隐患分级管理,做好隐患档案管理工作,规范隐患排查、上报、整改、跟踪复查、档案登记、整改销号、责任追究等工作。

(五)加强应急管理。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或明确应急管理组织机构,配齐兼职救护队员、应急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管理服务体系,并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煤矿企业要依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改进和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三、强化环节监管

(一)严格采掘头面管理。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煤矿采掘头面审批制度,加强对煤矿采煤工作面收尺、掘进工作进尺情况的监督,要求煤矿企业每月填报采掘作业交换图。

(二)严格入井人数控制。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劳动定员审核制度,煤矿井下人员定位系统必须与市、县(区)监控平台联网,每月核查煤矿出入井登记记录、人员定位系统监控记录。

(三)严格火工产品管理。煤矿火工产品使用量实行核定制,县(区)公安局、安监(煤管)局、经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核组,对煤矿火工产品使用量进行审核确定;县(区)政府要建立火工用品管理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各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经信委、攀西煤监分局要依据各自职责,不断加强对火工产品使用管理的监督指导。

(四)严格煤炭产量管理。要充分发挥煤炭产量远程监控系统的作用,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每月对监控产量与交换图推算产量进行核对。县(区)经信部门要加强对煤矿企业煤炭过磅产量的监控,每月及时将各煤矿煤炭产量情况和煤炭产量异常情况向煤矿安全监管、国土、公安等部门通报,在联席会议上通报各煤矿企业当季煤炭过磅产量。

(五)加强煤炭资源管理。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煤矿企业开采矿区范围的动态管理,在每年的年检工作中安排地质队伍对煤矿进行井巷实测,对年检中发现存在超层越界行为的煤矿企业依法严厉查处;通过实测计算资源储量动用情况,编制矿山储量动态监测报告,报告必须包含有煤矿井巷实测情况、有无超层越界开采行为情况、资源储量变化情况等内容,通过储量的动态监测,掌握各矿的保有资源储量和剩余服务年限;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煤矿企业有疑似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应及时向国土资源部门通报,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六)加强联合执法。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构和队伍,落实联合执法牵头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煤矿管理相关部门要依法运用相关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强工作联系、互通信息、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七)提升煤矿安全监控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煤矿安全监控平台管理工作,确保人员定位系统、称重系统、瓦斯监测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转,不断提高安全监控管理工作的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加强监测数据传输管理。煤矿瓦斯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称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各类数据传输必须畅通。煤矿所有井口和工业广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县(区)监控平台联网;各级煤矿瓦斯监控系统中心必须实时监控矿井井下通风、瓦斯状态等,发现异常、报警及传输断线等问题时要及时向

有关领导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加强日常监测数据动态分析。各级监控中心每周对监测数据进行系统分析、汇总,查找存在的各类问题,并形成正式分析研究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和方案,不断提升安全监控水平。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群团组织 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13〕2号

市级各部门,各事业单位: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 民生改善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2012〕6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

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重视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是党

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现实需要。近年来，群团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团结带领广大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全省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随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转型加快，一些新的民生难题不断涌现，通过惠民富民等民生工程的实施，大部分具有共性的民生难题正逐步解决，但对帮助青年农民工融入城市、留守妇女灵活就业、重症残疾人生活救助、灾害应急科普等特殊困难和问题，现有的政策体系和工作安排还没有实现全覆盖，同时，作为人口大省和劳务输出大省，关爱留守老人、留守妇女、留守儿童的任务十分繁重，需要集中和整合全省各方面力量化解矛盾及问题，特别是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优势，统筹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真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更好地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共建共享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级部门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新形势下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加大投入，提高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的水平

(一)进一步加大对群团组织的支持力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群团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群团组织必要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把群团组织所属群众活动、服务场所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引导社会参与。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青少年活动阵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残疾人专项服务设施、科普基地等公益性群众活动阵地设施建设要以政府投入为主，广泛吸纳社会资金，做到规划布局科学，资金投入多元，管理运行高效，服务群众优质。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支持群团组织实施网络建设工程，完善网络服务平台，增强群团组织网上正面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加强资源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发挥好各类阵地的组织、教育、引导、服务作用，满足群众需求。

(二)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全省各级人

民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把更多的社会性事务交给群团组织办理。探索建立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委托群团组织承接社会公共事务的机制，明确群团组织承接公共服务和公益事业的具体路径和实现形式，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机制保障，并加强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和提高群团组织服务群众、服务社会、改善民生的手段和能力。积极扶持群团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研究制定鼓励群团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的激励政策，金融、财政、民政、工商、税务、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在法律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予以政策优惠和适当倾斜。

(三)支持群团组织开展服务民生改善的相关活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工会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困难职工帮扶等活动；支持共青团开展青年志愿者、希望工程、留守学生关爱行动等活动；支持妇联开展贫困母亲救助行动、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家庭文化建设等活动；支持残联开展全国助残日、聋人节、盲人节等活动；支持科协开展社区科普益民行动、科普惠农兴村计划等活动。支持和协助群团组织推进扶贫济困、关爱民生工作经常化、社会化和规范化；积极支持群团组织通过劳动竞赛、青年创业就业、巾帼建功、科普宣传月等载体活动激发各行各业群众的创造活力和创新能力；积极支持群团组织依法维护职工、青年、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矛盾调处、惠民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工作，促进我省社会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三、完善机制，加强政府与群团组织的工作协调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新形势下群团组织工作的情况，结合政府工作实际，明确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和分管残联等群团工作的政府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群团组织面临的困难问题，为群团组织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作用充分发挥提供良好条件和保障。

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工作联席会议的作用，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切身利益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工作的重大问题，为促进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解决广大群众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坚持“普惠+特惠”的原则，对于群团组织提出的参与社会管理服务民生改善方面的事项，凡是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要应保

尽保，并尽可能纳入现有工作安排和政策框架，实现长期规范化运行。对于暂未纳入政策规定但又涉及面广、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在符合公共保障原则的前提下，由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统一制定方案，整合行政资源，落实工作责任，努力加以解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与群团组织加强工作沟通协调，合力推进，共享资源，既不出现空白盲

区，也不出现交叉重叠。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督查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保障支持群团工作的督促检查，重点检查关于群团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工作经费保障等情况，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加快银江水电站建设工作 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办函〔20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快银江水电站建设的决定，实现2015年3月前截流的奋斗目标，市政府决定成立加快银江水电站建设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张 刻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杨自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柳康健	市政府副市长
	贾德华	市政府副市长
	刘凡顺	华润新能源公司副总经理、水电事业部总经理
成 员:	覃发树	市发改委主任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肖光辉	市环保局局长
	刘志君	市住建局局长
	邓浙林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雷 雨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泽林	市水务局局长
	杨礼文	市林业局局长
	韦美辉	市扶贫移民局局长
	赵 琪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陈忠恕	东区区委副书记、区长
	龙世辉	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四个工作组，分别为政策

研究与项目报批工作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组、环境治理与上游水环境保护工作组、沿江景观打造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及组长名单如下：

政策研究与项目报批工作组：负责银江水电站建设与城市防洪、景观打造、水环境治理等相关项目的政策研究，资金争取和制定相关项目的规划，根据项目进展办理相关报批工作，统筹考虑城市防洪、景观打造、水环境治理等相关规划项目与水电站建设的对接工作。组长：覃发树，副组长：肖光辉、刘志君、马泽林、龙世辉。

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组：负责银江水电站与乌东德水电站水库淹没和移民投资的重叠部分的衔接工作，负责银江水电站前期及建设阶段建设征地和水库淹没实物指标摸底调查及相关赔付工作，负责电站前期及建设阶段移民搬迁、安置相关工作。组长：韦美辉，副组长：陈忠恕、邓浙林。

环境治理与上游水环境保护工作组：负责研究电站库区环保、水环境保护、取水口改造、库岸防护等方面规划和支撑项目，研究规划项目与银江水电站建设的衔接。组长：肖光辉，副组长：马泽林、陈忠恕。

沿江景观打造工作组：负责结合水电站建设，打造城市沿江两岸景观等工作。组长：刘志君，副组长：陈忠恕、马泽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9日